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369 号

## 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36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36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一) 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1、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中珠医疗对以下事项的列报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 其他流动资产”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珠医疗信托贷款余额 30,000 万元，根据收到的相关合同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信托公司”）回函显示：信托贷款对象深圳广升恒业物流有限公司由中珠医疗指定。对于以上信托贷款业务，虽然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合同、函证、工商信息查询等审计程序，由于公司未合理说明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及与贷款对象的关系，我们无法确定中珠医疗与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法确认相关业务披露的恰当性；

(2) 中珠医疗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与广元肿瘤医院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合同》、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由于 2018 年广元肿瘤医院出现违约，融资租赁公司以广元肿瘤医院及保证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方抗辩意见提出广元肿瘤医院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刘

丹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公司合计应收广元肿瘤医院租金余额 2,552.21 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工商信息等审计程序，由于无法获取广元肿瘤医院股权相关全部文件资料，我们无法确认中珠医疗与广元肿瘤医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法确认对相关业务的披露是否准确。

2、中珠医疗没有提供以下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我们无法就下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 其他应收款”所述，中珠医疗 2018 年 4 月向原拟收购方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德”）支付收购诚意金 5,000 万元，2018 年 6 月中珠医疗终止以上收购，2018 年 12 月浙江爱德股东起诉中珠医疗“爱德医院股权转让纠纷”案诉求：已收取的定金 5,000 万元不予返还。该案件尚未判决。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述，中珠医疗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应收山西祁县人民医院售后回租业务 3,657.78 万元出现重大违约。

中珠医疗考虑了上述相关款项收回的不确定性，按照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50%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中珠医疗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资金占用余额 98,771.45 万元。中珠集团因自身债务问题，所持中珠医疗股份已被轮候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存在较大偿债压力。2019 年 3 月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等相关方共同签署《债务代偿协议》、《关于<债务代偿协议>、<确认书>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拟以相关方资产约 92,236 万元净值代中珠集团偿还所欠中珠医疗资金，该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资产抵债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珠医疗没有提供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我们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如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中珠医疗管理层 2018 年存在以下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1) 2018 年 4 月中珠医疗存入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保证金户 5,000

万元，作为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履约保证金，该笔担保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2) 2018 年 4 月中珠医疗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向关联方珠海市天水机电有限公司开具了总计金额 5,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该笔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3) 2018 年，中珠医疗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存入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保证金户 18,590 万元，为关联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担保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预计负债”描述了中珠医疗对关联担保计提预计损失 37,590.00 万元；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二)资产减值损失”描述了对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保证金计提坏账损失 5,000 万元。以上损失共计 42,590.00 万元，对中珠医疗 2018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违规担保情况。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 (二) 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 (一)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 (二) 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增加当期亏损 42,590.00 万元。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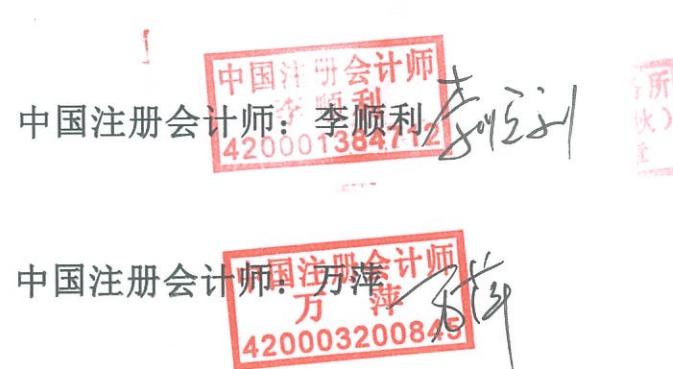
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三)属于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外,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其他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

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珠医疗的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仅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珠医疗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